

「114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新竹)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書面)	1. 現在分割案的說明書若和母案有不同時，法規規定分割案遞交時要一併繳交相較母案「申請時」的說明書之畫線版。然而母案說明書可能經過實審/答辯後有所修正，想請教： (1) 分割案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的內容，是否可直接遞交母案核准時的說明書？ (2) 承上，若分割案說明書有修改之處，是否可就母案核准時的說明書為基礎，作為「申請時」的說明書？	1. (1)依據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分割超出的重點為「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即母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下簡稱「母案提申文件」)所揭露之範圍」，由於母案若係經修正而核准者，其修正必須符合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不得修正超出之相關規定，故母案核准時之說明書內容理應未超出其申請時所揭露範圍；因此，原則上，申請分割案時，應可以母案核准時說明書作為分割案說明書。 (2)承上，若該核准時說明書與母案提申文件存有差異時，於申請分割案時仍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以母案提申文件為基礎製作畫線版；蓋如前述，就專利法前述相關規定之意旨而言，其等主要係在確認分割後之申請案未超出母案提申文件所揭露範圍(此為使子案享有與母案相同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書面)	2. 我方公司曾經有個案，在審查意見通知書僅記載違反第26條第4項之規定，並在之後僅因不符第26條第4項即收到「核駁審定」，雖然專利法並沒有相關規定，不能僅因不符第26條第4項即做出「核駁審定」的處分，但我方認為這樣的處分似乎不適當，容易會被覺得審查	申請日之前提要件)，故用於判斷子案是否分割超出之畫線版，自當以母案申請時之說明書作為比對基礎為宜。 另就審查實務而言，「母案提申時揭露了甲、乙兩發明，而後在實體審查之修正時策略性刪除乙發明(改以分割案申請)並獲准，故母案核准公告本只有甲發明」之情況並非少見；此時，若誤以母案公告本(僅記載甲發明者)作為分割是否超出之比對基礎，則子案(記載乙發明者)會被認定為分割超出，顯會產生對申請人不公平的情事。因此，還是以母案申請時之說明書作子案差異內容畫線版的比對基礎，方能保護申請人之實益，並有效達成前述專利法規的意旨。 2. 由於未有該個案相關資訊供確認，謹以通案處理原則回覆如下： 在專利申請案審查階段，若有專利法第46條第1項所定不予專利事由者，即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另依同法條第2項於作成前述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書面)	官或檢索中心因為沒有找到專利性的相關前案，卻又卡在要結案，而草率的處理案件，似乎有損申請人的權益。	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而查前述不予事由中，如專利法第 26 條所定之違反「可據以實現(第 1 項)」、「支持要件(第 2 項)」、「記載要件(第 4 項，如多項附屬項不可依附多項附屬項等)」係屬依據提申文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等)所記載內容即可能進行判斷的(申請專利之發明)本質事項，合先敘明。 故就法律邏輯而言，縱使審查人員未能檢索到否定申請案新穎性、進步性之先前技術，仍可能因前述涉及本質事項的事由而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此時，還請申請人依法於指定期間內申復或修正，以克服該等不予專利事由，俾便核准專利。 另就審查實務而言，若審查人員於審查階段漏未審酌違反前述本質事項(如「記載要件」等)事由而誤准專利，該專利後續仍會有因專利法第 71 條所定事由被提起舉發而撤銷之虞，屆時縱可申請更正，除須承擔相關規費外，還須面臨可能不准更正之風險。 綜合考量上述因素，於申請案審查階段，即針對所有可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書面)	3. 分割案時，常常收到第一次就收到「說明書不支持」的核駁，審查官常要求申請人說明 claim 是受哪個圖及哪個段所支持。但相較於母案，審查官似乎都可以判斷支持的問題，也不需要申請人說明支持的圖和段落，有點不知判斷原則是什麼？如果這是常態的話，建議是否可於「分割案申請書」上再多加個欄位，說明支持的圖和段落，以避免此種不必要的核駁？	能不予專利事由通知申請人進行申復/修正，應係有效確保申請人權益之措施，還請諒察。 3. 查「...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專利法第 34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因此，分割案既與母案係非屬相同發明，該分割案仍應依照專利法審查，以確定該分割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並非母案經審查核准則其分割案即符合所有專利要件。 另查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故分割案是否分割超出亦屬依法須進行審查之專利要件；而當分割案有分割超出之情事，極可能同時會發生其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之情形，此時，審查人員即會需要申請人協助說明分割案請求項能被說明書(如哪個段落所)支持之依據，俾便進行判斷，故分割案能否符合支持要件，應與原申請案(即母案)請求項能否被支持無涉；再就審查實務而言，審查人員有需申請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人進行前述說明時，應會於審查意見通知書載明判斷分割案不為說明書所支持的原因，因此，申請人若有不明瞭之處，建議可依該通知書右上方所載電話洽詢。 未查由於不為說明書所支持的情形繁多，難以一概而論，故若貴公司仍有其他疑慮未獲解答，仍建議提供個案相關資訊，俾便判斷說明。
2	1. 針對設計專利合案申請，若原申請案為多實施例，並在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後被要求分割案或刪減，是否可於此階段轉為合案申請？如可轉換，是否需補繳相關費用？ 2. 若原設計因不予專利須刪除，重新指定其他設計為原設計後，是否會導致衍生設計之間不具近似性，進而影響合案申請？	1. 若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包含多個設計，但於申請時未以合案申請書表提出者，嗣後經審查人員判斷該多個設計符合近似關係，申請人得透過修正，包含：修正指定其一為原設計及其他合於合案之記載要件，惟此時則必須補繳合案申請之相關費用。 2. 合案申請必須指定其一為原設計，其餘衍生設計必須與原設計近似，惟由於各衍生設計間未必構成近似，因此重新指定原設計後，確實可能影響合案申請的結果。若原設計因不予專利事由而修正刪除，申請人應妥善選擇欲重新指定之原設計，以確保所餘衍生設計與該新指定之原設計皆構成近似，若有不近似者，審查人員將再發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出 OA 通知分割。
3	1. 目前社會上對「綠商標」的詢問逐漸增加，但綠商標並非正式商標類別，定義不甚明確。是否可請貴局於官網或其他管道提供說明，使申請人與代理人能更清楚理解綠商標，避免誤解或過度申請？ 2. 針對某些企業大量申請綠色相關商標進行防禦性註冊之情況，是否建議避免以「件數最多」、「蟬聯冠軍寶座」等描述作為指標，以免將此類統計數據誤導為實際綠色商標使用成果？	1. 有關「綠商標」定義，業於本局官網/首頁/便民服務/淨零排放智財資訊，以及於本局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布告欄(https://www.tipo.gov.tw/tw/tipo1/799.html)中「綠商標」相關報告多次闡明。 所謂「綠商標」並非就「商標圖樣」作探討，而是針對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使用於尼斯分類之各類商品或服務名稱加以分析，該商品或服務中，只要包含至少一個綠色商品或服務則將其視為「綠商標」，無論是否尚包含其他非綠色商品或服務。 2. 所提「件數最多」、「蟬聯冠軍寶座」等描述用語，為近十年來「綠商標」申請案件統計數據客觀分析結果。該報告中並無強調與使用成果相關，商標註冊後仍應依法使用。
4	1. 未來設計專利開放合案申請後，是否亦適用於分割案？	1. 若分割案亦得符合其一為原設計、其餘為其衍生設計之情事者，則分割案亦可能適用合案申請，例如，原申請案包含二個不同近似關係群組的多設計，此時則可將其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設計專利延緩審查期間上限為一年，此一年期間之設計考量為何？ 3. 目前智慧局之偵錯系統僅應用於新型專利部分，請問未來是否有規劃擴及至發明專利？如目前無法支援，主要原因為何？	一群組分割為另一合案申請。惟若分割案係以他案為原設計者（自身未包含一原設計），此時分割案則不允許合案申請。 2. 由於設計專利平均審查期間較短，且普遍重視時效，為避免過長期間之延緩實體審查而造成潛艇專利，並影響市場之實施行為，故本局擬定設計專利延緩審查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 本局「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係由同仁自主開發的測試版，並開放外界參考使用。原系統設計是以新型專利申請文件審查為基礎，雖現行改版後已可使用於新型或發明專利文件，但在處理發明專利文件仍存在部分限制。發明專利可有方法、步驟或流程等創作，其說明書中無元件/構件、符號資訊，即無圖式及符號說明，系統將無法進一步辨識與處理。此外，相關醫藥、生物、化學等發明專利，因說明書中牽涉較複雜化學式、醫藥成分或生物專有名詞等，系統在此類內容的辨識上仍受到限制。本局已規劃爭取經費，以完善本系統功能並擴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大服務的範圍。
5	1. 商標以圖找圖系統之正確率為何？是否會出現搜尋結果顯示無近似商標，但仍收到核駁通知之情況？ 2. 若設計專利為可拉伸、延展或彎折之產品，其不同態樣是否可申請合案？	1. 經評估目前商標以圖找圖系統之準確率約接近 70%左右，因商標圖樣之構圖意匠、圖像抽象化程度或圖文緊密結合等多元創意多樣化設計態樣，仍無法透過現行以圖找圖系統，全部檢索出審查上可能構成混淆誤認之虞的所有近似前案。本局特別提醒，以圖找圖檢索功能，僅提供圖形輔助檢索之用，目前仍應以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圖形近似檢索」，設定「圖形路徑」、「商品或服務名稱」或「類似組群」後之檢索結果為準（詳經濟部公告：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4163）。 2. 不同使用狀態之設計，若各設計間為構成近似之外觀者，亦可能提出合案申請；但若各變化狀態差異明顯，已使各設計間不構成近似，則應分割案申請，或以「使用狀態圖」合於一設計一申請之方式提出。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商標申請項目繁多，申請人易有遺漏，是否考慮將現有校正或偵錯系統導入商標申請系統？ 4. 若申請人使用合案制度申請，針對美國 IDS（資訊揭露聲明）方面，貴局可否提供應注意或建議事項？	3. 現行商標線上申請系統及新電子申請系統，已具備基本欄位檢核與錯誤提示功能，用以協助申請人確認欄位填寫完整性。目前尚無進一步導入校正或偵錯系統之規劃，惟將持續觀察使用者需求與技術發展，作為未來系統優化之參考。 4. 合案申請係同一申請人就同一設計概念下多個近似設計得合於一案提出申請，其應與美國 IDS（資訊揭露聲明）無明顯關連性，若欲以我國之申請案為基礎案至美國申請設計專利，則仍應注意是否符合美國設計專利之合案規定。
6	1. 「鮮乳」兩字商標未來是否僅限乳工廠產品可申請？若由個人或一般企業申請，是否須檢附特定證明文件？若標示為「鮮奶」或「牛乳」等字詞，是否可通過審查？	1. 本題實質上包含（1）申請人主體資格與（2）圖樣包含「鮮奶」、「牛乳」文字的審認方式等兩個子題，爰分點回復如下： （1）申請人主體資格： 依「鮮乳標章核發使用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國內以使用國產生乳為原料，領有乳品工廠登記證之鮮乳製造業者，並訂有契約生乳，得申請使用本標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章」，另包含「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等農產品驗證及管理法之驗證標章（下稱「其他驗證標章」）關於乳品之使用條件，多以取得鮮乳標章（或有相當之標章或制度）作為要件，故而產生未來是否僅限乳品工廠得申請圖樣包含「鮮乳」字樣之商標的疑問。 惟在涉及鮮乳標章的情況，參照工廠輔導管理法第 6、7 條、鮮乳標章核發使用要點第 2、13 點，以及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含「鮮乳」字樣，個案指定之商品包含「鮮乳」、「鮮奶」、「牛乳」、「獸乳」、「乳水」、「乳」商品，為避免造成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得由以下 3 種主體作為申請人，以排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下稱「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 i. 取得鮮乳標章使用權之工廠； ii. 取得鮮乳標章使用權之工廠所隸屬的事業主體；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iii. 與前述取得鮮乳標章使用權之業者訂有委託生產自有品牌鮮乳契約的販賣業者。 若個案指定者並不包含上述「鮮乳」等商品，但為可能以之做為原料的食品、飲料商品，申請人可提出其與取得標章使用權之業者的契約，證明自己所使用、提供之乳品，確實符合鮮乳標章的有關規定，以排除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 (2) 圖樣包含「鮮奶」、「牛乳」文字的審認： 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的「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鮮奶」及「牛乳」同為「鮮乳」產品所得使用的「品名」。惟在上述規定修正後，「鮮乳」已經修正用詞為「食用動物乳」，並須在取得鮮乳標章或其他驗證標章的前提下，始得標示為「鮮乳」，而「鮮奶」則不再被列為品名。參諸上述修法脈絡與變動，並考量「鮮乳」和「鮮奶」予人之觀念印象，在我國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習慣下，應無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此類商標於商品類別上是否有限制？	實質差異，故在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的判斷上，宜為一致的認定，均須取得鮮乳標章或其他驗證標章，或證明其商品、服務所涉商品之原料、成分等來自取得鮮乳標章或其他驗證標章之業者，以排除第 8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 至於「牛乳」一詞，不論在上述標示規定修正前後，均為法條所列得使用之品名，且不以取得鮮乳標章或其他驗證標章作為使用前提。故若申請案商標圖樣所包含者為「牛乳」文字，本局不會通知補正取得鮮乳標章或其他驗證標章的有關事證。 2. 參照新修「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之意旨，未來商標圖樣中含「鮮乳」、「鮮奶」字樣，指定使用於 0503 營養補充品、0512 嬰兒食品組群、第 29 至 33 類之飲料、食品相關商品；指定使用於 430201 餐廳，351902 飲料零售批發，351926 食品零售批發、351954 烘焙產品零售等小類組之飲料、食品相關服務，均會綜合個案存在之有關因素，判斷有無第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目前已核准之商標，未來是否有規劃重新檢視或其他處置措施？	8 款規定之適用。 3. 已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其權利應受法律之保障，惟在「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生效前（與「鮮乳」品名相關之規定，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商標權人應檢視自己目前的實際使用情形，在新法生效後是否會造成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及早調整因應。針對已經註冊，圖樣包含「鮮乳」、「鮮奶」字樣之商標，本局原則上會在以下兩種情形，透過廢止程序，綜合個案存在之具體事證，判斷是否存在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的廢止事由： (1) 第三人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廢止商標註冊。 (2) 個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裁罰，並將具體裁罰事證提供本局，本局將職權提起廢止程序進行審認。
7	若申請人提出再審查並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請問於延緩期間內，是否仍可補充或修正再審查理由書？	申請案或再審查案經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者，該案將進入暫緩審查，但申請人仍得於延緩期間來函補充或修正，本局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將嗣續行審查日（延緩審查期間屆期）後，就相關資料一併進行審查判斷。
8	有關局內專利及商標檢索系統，建議未來由審查官開設相關課程，不僅能強化內部組織學習，亦可協助專利及商標代理人深入瞭解並善用系統，期透過資源共享，全面提升整體資源效益，俾利企業強化產業布局。	將納入 115 年規劃並辦理相關課程。

「114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臺南)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1. 如投影片中 GTIPO 綠能之案例，商標圖樣或商品中若包含綠色用語，為避免產生漂綠疑慮而將指定商品名稱從「電能」調整為「風力電能」或「再生綠能生產」，該名稱是否會因此視為非規範商品？ 2. 智慧局目前對綠商標有無進一步推動計畫，例如如何認定或計算商標權人所擁有的綠商標數量？計算申請人擁有綠商標數量時，係採何種計算機制？智慧局目前系統是否具備可產出特定廠商已擁有之綠商標數量之功能？	1. 「風力電能」和「再生綠能生產」均為「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收錄之名稱。另外，若是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且申請時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均為前述參考資料所收錄之名稱（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便可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獲得規費減收之優惠，即便後續限縮或減縮指定商品或服務，亦不會產生規費增加的情形。 2. 目前相關綠商標各項統計是運用 JAVA 程式設計語言結合 Tableau 軟體作統計分析，由於近十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共計約 87 萬 9,895 件商標、112 萬 5,582 類商標、3,029 萬 5,000 個以上商品或服務名稱，數據資料過於龐大、運算過程邏輯相當複雜，目前主要就本局整體綠商標九大類前 3 大申請人作統計，作為我國近十年綠商標申請整體布局趨勢分析參考，並無針對特定申請人個別作評估統計。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1. 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預計何時實施？ 2. 對於專利商標代理人所出具之委任狀，智慧局對其日期有無接受期限之限制？如一年前或兩年前的委任狀是否仍可接受？	1. 本局高度重視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合作，自 2023 年底簽署備忘錄以來，即與 USPTO 密切協商資訊建置事宜，本局會確保臺美 PDX 服務測試完整後早日上線，提供申請人更便捷與高效的服務。 2. 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委任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申請人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概括委任。復依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申請人就其所授與代理權之法律關係得解任代理人，代理人亦得終止委任關係。因此，本局對於商標代理人所出具之委任狀，原則上接受無期限或一、二年前所出具的委任狀，惟應特別注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是以，申請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合案情形下，若原設計被舉發成立，其衍生設計是否仍可繼續存續且不受影響？	人解任代理人者，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局；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本局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已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始准予備查並副知申請人。 3. 合案申請經審查核准取得設計專利權後，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皆得單獨主張其專利權；而若原設計被舉發成立，並不影響所餘衍生設計之專利權，其仍得繼續存續。
3	1. 若申請人已提出個別設計案未合案，數日後欲將多案合併，是否可撤回原先個案，再將剩餘案件以合案申請？ 2. 商標檢索系統在使用文字近似檢索功能時，無法以單一字詞，如「明」或「海」找到「明海」相關案件。	此為個案問題，已於會後聯繫處理。
4	商標識別性審查上是否存在強弱之區分？其保護範圍是否會隨強弱而異？若商標為通用性文字組成（如「香米」），是否會因屬說明性用語而影響其保護範圍或近似審查之嚴格程度？	商標識別性之強度，確為判斷混淆誤認之虞時應予考量的因素，但混淆誤認之虞有 8 個判斷因素，應根據個案存在的事實及證據，就前揭因素綜合加以審認，而非僅以單一因素為斷。舉例言之，若個案所涉引據前案的商標識別性較為弱勢，但二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甚高，復指定於高度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依然可能在不同因素交互影響的狀況下，認定二者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5	1. 分割案提出延緩審查申請時，其「第一次 OA 送達」之判斷標準，是以分割案自身為準，還是以原案的審查程序為準？ 2. 現行申請人在申請書中聲明主張優先權時，是否會在公開的案件歷程中揭示相關證據？ 3. 局內目前是否提供協助諮詢法條與審查基準的服務？是否有管道可進行深入討論與諮詢？	1. 分割案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係以該分割案自身之「第一次 OA 送達前」為準，而非原申請案。惟須注意者，由於分割案之申請日係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故申請發明延緩實體審查仍須注意在申請日起三年（設計案為申請日起一年）內提出。 2. 是的，經由本局官網「智慧財產權 e 網通」->「專利公開資訊查詢」，可查詢已公開申請案的審查歷程，其中公開的項目有包含優先權證明文件。 3. 因法條與審查基準內容涉及各領域之專業，非單一窗口所能處理，建議您可透過本局或各組室電子郵件信箱提出問題，本局會責由相關組室予以答復；本局客服專線亦會依所詢問題性質，轉介至相關組室承辦人員以提供諮詢。另為協助民眾掌握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或法規動態，本局每年不定期辦理法令說明會，針對專利、商標相關法規及審查基準修正內容進行重點說明，114 年度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說明會內容已製作為數位教材並公布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歡迎隨時上網瀏覽。
6	智慧局對「著名」商標之認定標準為何？是否有明確範疇或判斷基準？	商標法諸多規定列有「著名」要件者，包括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第13款著名姓名、第14款著名法人及第70條有關著名商標擬制侵害等規定，為明確「著名」一詞在商標法上之意義，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1條有定義性規定，即：「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以利上開相關法規一體適用與遵行。至於「著名」之認定標準，可參考「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中有關認定著名商標之參酌因素、認定著名商標之證據等，並依兩造當事人主張、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就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之。

「114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高雄)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1. 商標申請中使用與永續相關的字眼時，可能產生誤信誤認的問題，目前智慧局是以申請階段進行把關，但以「有機驗證」為例，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若申請時已通過驗證但後續遭撤銷，則該商標雖已核准，是否仍可使用？於該情況下，使用該商標是否可能因違反有機專法而遭處罰？ 進一步而言，若因此無法標示有機，該商標是否會有「未使用」或「誤信誤認」之廢止事由？原有機制應已具運作可行性，是否有必要於申請階段即加設限制？	1. 在涉及有機的狀況，商標權人於取得註冊後，若未能持續符合有關法規之要求，於實際使用商標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本局得據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廢止。又倘若已連續 3 年未將註冊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如：指定有機商品，實際使用商標之商品卻未經有機驗證），亦可能構成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爰此，即便已取得商標註冊，權利人依然須持續確保商標之使用符合有關法規之規定。 至於圖樣中包含「綠色用語」之商標註冊申請案，應否在申請案審查階段便加以限制的問題，雖然商標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在商標註冊後仍有前述廢止途徑可予因應，但商標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也同樣是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的不得註冊事由之一，為申請案審查階段應予審認之項目。此外，伴隨著綠色消費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目前於使用商標檢索系統之「文字近似檢索」功能時，選擇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後，若直接點進 45 類，類似群組不會展開；但若先輸入特定類別（如第 41 類）再點進去，則該類內所有項目會完整展開。若僅需查閱部分組群（如 3501、3519、3518），反而因展開過多資訊，操作上不便。請問系統是否在直接指定類別時避免一次展開全部項目，以提升檢索便利性？ 3. 關於證明標章審查，今年申請案件中發現智慧局對標章使用規範之用語要求更為嚴謹，建議智慧局未來針對證明標章審查重點，辦理說明或主題式分享，協助代理人	意識的抬頭，漂綠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在申請案審查階段，便針對圖樣包含綠色用語之商標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加以審認，不僅有助於保護公眾免於漂綠之風險，亦是在對申請商標註冊之業者傳遞正確的訊息，提醒其透過商標所表達的資訊，應該名實相符，確實遵循有關法規之規定，避免發生誤導公眾之情形，甚至是誤觸法網，方能有效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品牌商譽。 2. 因該輸入欄位為「關鍵字」搜尋方式，故會列出所有符合該關鍵字項目，無法調整為指定大類別。所提以「關鍵字」輸入「大類別」的查詢結果，目前顯示模式與「關鍵字」輸入「文字」的查詢結果相同。（相關畫面說明詳第 24 至第 26 頁） 3. 本局的「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在 111 年有大幅度的修正，使證明標章的審查標準和有關要求較以往更為細緻而嚴謹，如：申請人須具體指明並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了解審查實務。	提出所證明商品或服務附表，便是該次修正的一個重要變革。本局將透過個案審查經驗的累積，持續整理、思考有助於申請人理解有關審查標準與要求的方式，希望能讓證明標章的審查流程順暢運行。未來若有形成更為理想的例稿或範本，將更新於本局網站，以利各界參考援用，並可能如本題之建議，適時舉辦證明標章審查的說明課程，協助有興趣者進一步了解證明標章的審查實務。
2	關於女性申請專利可加速審查制度，是指女性以「個人」身分申請，是否意味著男性「個人」申請人也可以符合此規範？這樣是否就不會有憲法上的性別平等爭議？將來修訂專利法時，是否有可能將該制度明文入法，作為法律上之依據？	發明專利男性申請人並非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之適格申請人，無法提出本方案之申請；又本方案出發點來自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拉塞雷納路徑之理念，促進女性全面參與經濟成長，因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的畢業比率與實際參與研發比例顯著低於男性，故本方案具有鼓勵性質，並促進女性投入創新，給予在智財領域中相對弱勢之女性創新者補償性平權優惠，並不會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利原則，且本方案僅為試行措施，暫不考量將其明文修入專利法。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3	1. 目前於手機介面使用商標檢索系統時，若選擇進階搜尋並輸入圖樣、logo，或英文後進行檢索，系統會顯示可再加入其他搜尋條件；但實際操作時，若要進一步篩選商品服務組群，畫面右側會出現垃圾桶符號或新增條件選項，卻無法點選加入指定的商品組群。若點選「編輯」，系統則會回到上一頁，導致該提示形同無效。建議智慧局優化手機介面操作流程。 2. 相較於專利檢索系統可自訂要檢視的欄位（例如代理人或申請日），目前商標檢索系統的顯示格式僅限於「簡表」與「詳表」，且詳表介面寬度過大，不利於擷取畫面提供給客戶。建議能比照專利檢索系統，提供使用者在檢索前自選欲顯示的欄位內容，以提升使用便利性。	1. 經確認手機介面於再檢索頁面加入商品組群後無法正常檢索為系統問題 bug，本局會再修正此問題及改善操作介面，預計 114 年 8 月底完成修正。 2. 目前手機版詳表係同舊版採用固定欄位內容顯示，如需擷取完整畫面建議可使用系統提供之列印功能另存成 PDF。
4	近期發現於商標檢索系統查看圖面時，色彩與濃暗度均為正常，但轉存為 PDF 後顏色變淡，列印出來的紙本亦呈現偏淡情形。不確定是否為 IPO 系統本身設計的問題，或是事務所內部設備所致，但確實有顏色變淡的情形發生，以上情形敬請參考。	經確認系統轉存為 PDF 時並無針對色彩濃度進行調整，建議可嘗試使用其他設備列印。

高雄場序號 1-2

於再檢索新增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

商標檢索系統 簡易搜尋 進階搜尋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其他查詢 相關連結

搜尋紀錄 操作說明 使用建議與回饋

文字近似 圖形近似 以圖找圖 beta 案號 申請人/代理人 非傳統商標

TIPO

共有 1,009 筆結果，您可以再加入以下搜尋條件，或使用進階搜尋

+ 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

+ 產業類別

新申請案

註冊案

申請日114年度

+ 自訂

搜尋 →

篩選 清除篩選

案由

- 申請案(有效) (18)
- 申請案(無效) (36)
- 註冊案(有效) (544)
- 註冊案(無效) (399)
- 核駁案 (2)
- 其他應檢索資料 (1)

① 僅顯示其中 1,000 筆結果，目前顯示 1 - 20 筆

簡表 詳表 大圖 只顯示選取項目 列印 下載

20 筆/頁，一頁最多 150 筆。 前往第 1 頁，共 50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

☐	次序	案號	商標圖樣	圖樣文字	商標名稱	商品類別	商標種類	申請人	註冊公告日期 (卷期)
☐	1	新申請案 111004138	TPSO台北愛樂交響樂團 	TPSO	TPSO台北愛樂交響樂團	041	商標	台北愛樂交響樂團 郭有強	(無)
		新申請案							

↑

高雄場序號 1-2

直接選擇 45 類不會展開小類組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035 廣告；代理進出口

037 營建施工；保養及

039 運輸；貨品包裝及

041 教育訓練；娛樂休

043 提供餐飲服務；臨

045 法律服務；財產或

取消

選擇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

045 法律服務；財產或個人之安全服務；配合需求之私人或社會服務

全選涉及特定類似關係之商品服務

全選組群

全選小類組

☐ 4501 各種服飾租賃

☐ 4502 占星服務

☐ 4503 婚友介紹

☐ 4504 喪葬服務

☐ 4505 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

☐ 4506 婚禮安排服務

☐ 4511 開保險鎖

返回

已選定類別

已選擇 0/30 [清除](#)

請點擊左側清單以加入商品服務名稱或分類。

確認

高雄場序號 1-2

使用搜尋時會採取關鍵字方式找符合的項目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45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045 法律服務；財產或個人之安全服務… 0

取消

確認

已選定類別

已選擇 0/30 清除

請點擊左側清單以加入商品服務名稱或分類。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045 法律服務；財產或個人之安全服務；配合需求之私人或社會服務

選擇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

045 法律服務；財產或個人之安全服務；配合需求之私人或社會服務

全選涉及特定類似關係之商品服務

全選組群

全選小類組

☐ 4501 各種服飾租賃

☐ 450100 各種服飾租賃

☐ 450100 服裝租賃

☐ 450100 禮服租賃

☐ 450100 晚禮服租賃

☐ 450100 制服租賃

☐ 450100 協助和服著裝

取消

返回

確認

已選定類別

已選擇 0/30 清除

請點擊左側清單以加入商品服務名稱或分類。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4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040 對有機、無機物質或物品進行機械… 0

041 教育訓練；娛樂休閒；運動及文化… 0

042 提供研究和開發設計；電腦軟硬體… 0

043 提供餐飲服務；臨時住宿 0

044 醫療；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林業… 0

045 法律服務；財產或個人之安全服務… 0

取消

確認

已選定類別

已選擇 0/30 清除

請點擊左側清單以加入商品服務名稱或分類。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040 對有機、無機物質或物品進行機械或化學處理或加工

選擇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

040 對有機、無機物質或物品進行機械或化學處理或加工

全選涉及特定類似關係之商品服務

全選組群

全選小類組

☐ 4001 影像處理

☐ 400100 底片沖洗

☐ 400100 照相底片沖洗

☐ 400100 電影底片沖洗

☐ 400100 相片放大

☐ 400100 圖案轉印處理

☐ 400100 數位相片列印

取消

返回

確認

已選定類別

已選擇 0/30 清除

請點擊左側清單以加入商品服務名稱或分類。

「114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臺北)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1 (書面)	依專利審查基準（2023 年版）2-9-3、3.3.2 誤譯之訂正，申請發明專利所須具備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申請人得先提出外文本，再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其中文本。實務上依外文本翻譯之中文本，偶有翻譯錯誤之情事，由於中文本是專利專責機關據以審查之版本，如有誤譯情事，宜有補救之機會。在審查中，得依專利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修正；至於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如仍有誤譯情事，亦宜使專利權人有申請導正之機會，故誤譯之訂正為得更正之事由。 審查中→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 接到核准審定書、領證公告前，如有誤譯之情事發生時，申請人沒有導正之機會，實務上，IPO 通常「不受理」誤譯訂正之申請。 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理由即使符合「誤譯之訂正」之事項，仍應注意更正後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	依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專利權之專利案，專利權人得以「誤譯之訂正」為由，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另依同法條第 3、4 項之規定，前述更正（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亦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前述規定是否說明書、圖式可以進行誤譯之訂正？	
2	1. 指定綠色相關的節能商品可以被定義為綠商標，但在智慧局的官網及商標案件資訊中，無法明確辨識哪些為綠商標，缺乏官方標示或認定。雖然了解智慧局每年度可能會進行統計，但對申請人而言，自行認定與是否有官方認定是兩回事。建議未來可於商標註冊簿或局網特定區域予以標示。 2. 關於商標代理人每年六小時在職訓練時數的規定，若是以律師身分從事商標相關業務，是否適用該規定？	1. 目前本局檢索系統並無特別註明該案是否屬「綠商標」，若有興趣探究相關案件，可依綠商標定義原則，以綠色用語(Green Expression)關鍵字搜尋指定商品或服務設條件作查詢。至於未來是否於商標註冊簿或局網特定區域予以標示，將評估系統更新建置可行性及效益等各項因素後綜合考量。 2. 關於代理人的身分種類，依商標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可區分為(1)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以及(2)商標代理人。前者應依其各該法律規定(即律師法、會計師法)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後者之「商標代理人」則必須依「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每年必須完成在職訓練達六小時以上，因此，以律師身分從事商標相關業務者，不適用前述管理辦法有關商標代理人每年六小時在職訓練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時數之規定。但以律師身分備查，後續每年主動申報進修時數，會記載於局網站代理人資訊專區。
3	外審委員聯繫不易，申請人的意見，必須透過局內審查人員轉達，無法直接與外審委員電話溝通，透過局內審查官聯繫時常因內部簽陳程序複雜（需經科長、組長簽陳）而造成聯繫困難，是否可以讓外審委員擁有局內電郵信箱或電話分機，以利與外界人聯繫；另外審委員可能因路途遙遠或無法抽空等因素，不願意出席面詢，若外審委員審查品質不好時，是否可以讓局內審查委員接手，續行審查。	會後來賓提供相關專利案號，經查閱其申請歷程，說明如下： 1. 本局將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試行「外審委員電話溝通及遠距視訊面詢優化方案」，發明專利申請人可以透過本局電話系統之三方電話會議功能，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外審委員及本局承辦人員，即時溝通並交換意見，本案已透過三方電話會議之方式，讓代理人與外審委員電話溝通。 2. 本案申請面詢時，第二次審查意見通知函已在研擬中，申請人收到第二次審查意見後，可再評估面詢之需要，故申請面詢當下未立刻辦理面詢。 3. 本局案件審查品質之覆核，不因是否為外審而有所區別，若審查意見有不妥之處，會與審查人員溝通請其改正，續行審查。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4	目前專利領證和商標延展都需先撰寫申請書才能繳費，但商標領證和專利年費則可直接透過 e 網通繳費，無需先寫申請書。是否可將專利領證和商標延展的程序，比照商標領證和專利年費的作業方式，改為可直接透過 e 網通繳費？	1. 申請專利領證除需繳納固定證書費外，還必須繳納專利年費，繳納年次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 1 年或數年，符合減收資格者，還可以申請年費減收，因此，申請專利領證時所繳納之金額，會視各種狀況而定，這些事項都需透過申請書提出，與申請商標註冊證，每類固定新臺幣 2500 元不同，故無法逕行線上繳費。 2. 商標延展可申請延展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務，繳納金額視申請情況而定，同時可變更商標權人資訊，依商標法第 34 條及商標法施行細則 35 條規定，商標延展申請須填具本局之商標延展註冊申請書，同時繳納延展註冊費 (商標 FAQ：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68-7686.html)，故無法逕行線上繳費。
5	1. 請問今年是否有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劃與時程？	1. 本局高度重視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 合作，自 2023 年底簽署備忘錄以來，即與 USPTO 密切協商資訊建置事宜，本局會確保臺美 PDX 服務測試完整後早日上線，提供申請人更便捷與高效的

序號	與 會 來 賓 提 問	智 慧 局 回 應 及 處 理 情 形
	2. 目前臺灣延緩審查期限為 3 年，與實際審查期間相當，且多數申請人熟知該期限，實務效益有限。相比之下韓國延緩審查約 5 年，中國則為 3 年加 3 年（共 6 年），較適合重要專利布局或標準專利需求。請問是否有考慮調整延緩期限以提升申請人的彈性？	服務。 2. 感謝提供相關訊息，本局會再評估是否調整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
6	1. 歐盟今年 5 月大幅調整設計專利規費，在 20 項以內的申請費用降低，但調漲 5 年後年費，以鼓勵申請人善用設計專利制度。建議智慧局規劃合案申請延伸設計費用時，考慮到合案申請對審查具有審查經濟效益，在費用上可酌予考量，並儘量簡化計算方式。 2. 目前分割案制度中，初審階段提出之分割案被駁回後可提再審，但再審階段提出之分割案被駁回後即確定，無法再提再審。同樣繳納實審費，不應因提案時點不同而有不同的救濟機會。建議下次專利法修正時調整，於再審階段提出的分割案，若被核駁審定後，可再有一次再審機會。	1. 感謝提出建議，本局目前正在草擬相關收費辦法，將會以鼓勵申請、審查成本等各項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以訂定合宜之規費辦法。 2. 所提之建議，將導致再審查時案件處理複雜，亦影響本局審查能量，故目前暫無此修法規劃。